

A 股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证券代码：02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报告书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2017 年 1 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三、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交易对方为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上述公司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向中远海发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不转让在中远海发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章 本次重组方案	10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0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0
第二章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14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	14
二、相关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19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27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7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28
六、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30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30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30
第三章 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的结论性意见.....	31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31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31
第四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33
一、备查文件	33
二、备查地点	3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远海发/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中海集运”
中国海运	指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中远海控	指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中国远洋”
中远海集运	指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原名“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原简称“中远集运”
中远海运港口	指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原名“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原简称“中远太平洋”
中海集运香港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香港	指	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
泛亚航运	指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中海东南亚	指	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广州中远海运	指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原名“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原简称“广州海运”
上海中远海运	指	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原简称“上海海运”
中远海运金控	指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原简称“中海香港”
中远香港	指	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港口	指	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
天津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天津有限公司
青岛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

上海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厦门有限公司
广州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深圳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
海南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海南有限公司
营口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营口有限公司
秦皇岛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秦皇岛有限公司
连云港集运	指	连云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龙口集运	指	龙口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江苏集运	指	江苏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泉州集运	指	泉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福州集运	指	福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汕头集运	指	汕头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山集运	指	中山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防城港集运	指	防城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湛江集运	指	湛江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集运	指	江门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东莞集运	指	东莞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大连信息	指	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浦海航运	指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洋浦冷藏	指	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
鑫海航运	指	Golden Sea Shipping Pte. Ltd.（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大连万捷	指	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
天津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天津有限公司
青岛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
上海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锦州集铁	指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原名“锦州港集铁物流有限公司”
鞍钢汽运	指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中集香港代理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中集深圳代理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五洲物流	指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五洲航运	指	Universal Shipping (Asia) Company Limited（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新加坡石油	指	China Shipping（Singapore）Petroleum Pte. Ltd.（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34 家公司股权	指	（1）中远海发向中远海控指定的承接方出售的大连集运 100%股权、天津集运 100%股权、青岛集运 100%股权、上海集运 100%股权、厦门集运 100%股权、广州集运 100%股权、深圳集运 100%股权、海南集运 100%股权、营口集运 10%股权、秦皇岛集运 10%股权、连云港集运 10%股权、龙口集运 10%股权、浙江集运 45%股权、江苏集运 45%股权、泉州集运 10%股权、福州集运 10%股权、汕头集运 10%股权、中山集运 10%股权、防城港集运 10%股权、湛江集运 10%股权、江门集运 10%股权、东莞集运 10%股权、大连信息 100%股权、洋浦冷藏 100%股权、浦海航运 98.2%股权、大连万捷 50%股权、锦州集铁 45%股权、鞍钢汽运 20.07%股权，向中远海集运出售的鑫海航运 51%股权，向中海东南亚出售的鑫海航运 9%股权；（2）中海集运香港向中远海集运出售的中集深圳代理 100%股

		权,向泛亚航运出售的五洲航运 100%股权和深圳五洲物流 100%股权,向中远集运香港出售的中集香港代理 100%股权,向中海东南亚出售的新加坡石油 91%股权
资产出售/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中远海发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将其持有的 34 家公司股权出售予中远海控指定的承接方及中国海运下属子公司中海东南亚;中远海发将其持有的中海港口 49%股权出售予中远海运港口
拟出售资产/拟出售标的资产	指	34 家公司股权及中远海发持有的中海港口 49%股权
佛罗伦	指	Flore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原名“Floren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
中远财务	指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银行	指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誉投资	指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	指	Dong F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海财务	指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海租赁	指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原名“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原简称“中海租赁”
中海投资	指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福利	指	Oriental Flee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东方福利国际有限公司),原名“China Shipping Nauticgre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
海宁保险	指	Helen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1) 中远海发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将其持有的34家公司股权出售予中远海控指定的承接方及中国海运下属子公司中海东南亚；中远海发将其持有的中海港口49%股权出售予中远海运港口。(2) 中远海发向中国海运、广州中远海运及上海中远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投资100%股权；向中国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远海租赁100%股权；向中国海运、广州中远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财务40%股权；直接或通过向指定的承接方增资的方式向中远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渤海银行13.67%股份。 中远海发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向中远海运金控购买其持有的东方国际100%股权、东方富利100%股权、海宁保险100%股权；向中远香港购买其持有的Long Honour100%股权；向中远海港口购买其持有的佛罗伦100%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各方确定的资产交割之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金公司、国泰君安
法律顾问、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指	天职、瑞华
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工作日	指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任何一个日期
元	指	元，中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一章 本次重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中远海发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及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调整方案，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方案由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两部分组成：

1、重大资产出售：中远海发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将其持有的 34 家公司股权出售予中远海控指定的承接方及中国海运下属子公司中海东南亚；中远海发将其持有的中海港口 49%股权出售予中远海运港口。

2、重大资产购买：中远海发向中国海运、广州中远海运及上海中远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投资 100%股权；向中国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远海租赁 100%股权；向中国海运、广州中远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财务 40%股权；通过向中海投资增资的方式向中远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渤海银行 13.67%股份。中远海发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向中远海运金控购买其持有的东方国际 100%股权、东方富利 100%股权、海宁保险 100%股权；向中远香港购买其持有的长誉投资 100%股权；向中远海运港口购买其持有的佛罗伦 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远海控、中远海集运、中远集运香港、泛亚航运、中远海运港口及中海东南亚。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出售资产为：（1）中远海发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向中远海控指定的承接方及中国海运下属子公司中海东南亚出售其持有的 34 家公司股权，即：中远海发向中远海控指定承接方出售的大连集运 100%股权、天津集运 100%股权、

青岛集运 100%股权、上海集运 100%股权、厦门集运 100%股权、广州集运 100%股权、深圳集运 100%股权、海南集运 100%股权、营口集运 10%股权、秦皇岛集运 10%股权、连云港集运 10%股权、龙口集运 10%股权、浙江集运 45%股权、江苏集运 45%股权、泉州集运 10%股权、福州集运 10%股权、汕头集运 10%股权、中山集运 10%股权、防城港集运 10%股权、湛江集运 10%股权、江门集运 10%股权、东莞集运 10%股权、大连信息 100%股权、洋浦冷藏 100%股权、浦海航运 98.2%股权、大连万捷 50%股权、锦州集铁 45%股权、鞍钢汽运 20.07%股权，向中远海集运出售的鑫海航运 51%股权，向中海东南亚出售的鑫海航运 9%股权；中海集运香港向中远海集运出售的中集深圳代理 100%股权，向泛亚航运出售的五洲航运 100%股权和深圳五洲物流 100%股权，向中远集运香港出售的中集香港代理 100%股权，向中海东南亚出售的新加坡石油 91%股权。（2）中远海发向中远海运港口出售的中海港口 49%股权。

（3）交易方式

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所有交易对价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4）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分别为 20160009、20160010、20160011、20160012、20160013、20160014、20160015、20160016、20160017、20160018、20160019、20160021）以及中国海运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62320160010605、Z62320160020606），上述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备案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492,347.97 万元，以此为基础扣除该等公司分红金额，上述股权出售的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457,776.54 万元。

（5）期间损益安排

出售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利润和产生的亏损均由出售方承担。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出售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远海发（或中海集运香港）享有，购买方应以等额现金向中远海发（或中海集运香港）补足；出售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远海发（或中海集运香港）承担，中远海发（或中海集运香港）应以等额现金向购买方返还。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若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海运、广州中远海运、上海中远海运、中远海运金控、中远集团、中远香港及中远海运港口。

（2）标的资产

本次购买资产为中国海运、广州中远海运、上海中远海运合计持有的中海投资 100%股权；中国海运持有的中远海租赁 100%股权；中国海运、广州中远海运合计持有的中海财务 40%股权；中远集团持有的渤海银行 13.67%股份；中远海运金控持有的东方国际 100%股权、东方富利 100%股权及海宁保险 100%股权；中远香港持有的长誉投资 100%股权；中远海运港口持有的佛罗伦 100%股权。

（3）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所有交易对价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4）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分别为 20160007、20160020、20160022、20160023）、中远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中远评估[2015]3 号、中远评估[2015]4 号）以及中国海运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62320160030607、Z62320160030608、Z62320160030609），上述 9 家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长誉投资外的购买资产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长誉投资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备案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2,663,108.72 万元，以此为基础扣除该等公司分红金额，上述股权出售的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2,640,902.93 万元。

（5）期间损益安排

除中远财务外，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购买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出售方享有，中远海发应以等额现金向出售方补足；购买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出售方承担，出售方应以等额现金向中远海发返还。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若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

第二章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

2015年8月7日，公司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起因重大事项停牌。

2015年11月9日，公司向上交所申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

（一）中远海发的决策过程

2015年12月11日，中远海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2月1日，中远海发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年1月13日，中远海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中远海控的决策

2015年12月11日，中远海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1）向中远海发购买三十三家公司股权；（2）下属公司中远海运港口将其持有的佛罗伦100%股权出售予中海集运香港；（3）下属公司中远海运港口向中远海运金控、中远海发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港口100%股权；（4）向中远海发租入集装箱船并签署《船舶及集装箱资产租赁服务总协议》。

2016年2月1日，中远海控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中远海集运的决策

2015年12月11日，中远海集运股东中远海控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下属公司中

远海集运收购收购中远海发出售的相关公司股权。

3、中远集运香港的决策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远集运香港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中集香港代理 100%股权。

4、泛亚航运的决策

2015 年 12 月 11 日，泛亚航运股东中远海控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下属公司泛亚航运收购中远海发及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深圳五洲物流、浦海航运、五洲航运等 3 家下属公司股权。

5、中远海运港口的决策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远海运港口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1）收购中远海发持有的中海港口 49%股权；（2）将中远海运港口持有的佛罗伦 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香港。

2016 年 2 月 1 日，中远海运港口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6、中海东南亚的决策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海东南亚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1）收购中远海发持有的鑫海航运 9%股权；（2）收购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中海新加坡 91%股权。

7、中国海运的决策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中国海运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将中国海运持有的中海投资 89.79%股权、中海财务 20%股权及中远海租赁 100%股权转让予中远海发。

8、广州中远海运的决策

2015 年 12 月 11 日，广州中远海运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1）将广州中远海运持有的中海财务 20%股权转让予中远海发；（2）将广州中远海运持有的中海投

资 7.95%股权转让予中远海发。

9、上海中远海运的决策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海中远海运出具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将上海中远海运持有的中海投资 2.26%股权转让予中远海发。

10、中远海运金控的决策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远海运金控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1）将中远海运金控持有的东方国际 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香港；（2）将中远海运金控持有的东方富利 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香港；（3）将中远海运金控持有的海宁保险 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香港。

11、中远集团的决策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中远集团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中远集团持有的渤海银行 13.67%股份转让予中远海发或其指定的子公司。

12、中远香港的决策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远香港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中远香港持有的长誉投资 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香港。

（三）本次交易其他已获得的批准、核准、同意和备案

1、本次交易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批准了本次重组方案

2016 年 1 月 27 日，购买资产和出售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国务院国资委、中国海运、中远集团备案。

2016 年 2 月 29 日，国资委出具《关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43 号”），同意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将持有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531.50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远海发指定承接方）。

2016 年 2 月 29 日，国资委出具《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45 号”），同意中国海运（集团）总公

司和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中远海发。

2016 年 2 月 29 日，国资委出具《关于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46 号”），同意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9.79%、7.95%和 2.26%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中远海发。

2016 年 2 月 29 日，国资委出具《关于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47 号”），同意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将所持有的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中远海发。

2016 年 2 月 29 日，国资委出具《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等 33 家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48 号”），同意中远海发、中海集运香港将所持有的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等 33 家公司国有股权分别协议转让给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大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均为中远海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国有股权协议转让亦分别经中国海运及中远集团批准。

2、本次交易已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

2016 年 1 月 29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6]第 5 号），同意对中远海控收购中海港口等 34 家公司股权案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可以实施集中。

3、本次交易已获得发改委对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2016 年 1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19 号），对中远海集运收购鑫海航运 51%股权项目进行了备案。

2016 年 1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33 号），对上海泛亚收购五洲航运 100%股权项目进行了备案。

2016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46

号），对中远海发通过中海集运香港收购佛罗伦 100%股权项目进行了备案。

2016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47 号），对中远海发通过中海集运香港收购长誉投资 100%股权项目进行了备案。

2016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48 号），对中远海发通过中海集运香港收购东方国际 100%股权项目进行了备案。

2016 年 2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56 号），对中远海发通过中海集运香港收购东方富利 100%股权项目进行了备案。

2016 年 2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57 号），对中远海发通过中海集运香港收购海宁保险 100%股权项目进行了备案。

4、本次交易已获得商务部对境外投资事项的批准

2015 年 12 月 30 日，商务部就中远海集运收购鑫海航运 51%股权事宜向中远海集运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500619 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商务部就上海泛亚收购五洲航运 100%股权事宜向上海泛亚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500622 号）。

2016 年 2 月 3 日，商务部就中远海发通过中海集运香港收购东方富利 100%股权事宜向中远海发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600056 号）。

2016 年 2 月 5 日，商务部就中远海发通过中海集运香港收购佛罗伦 100%股权事宜向中远海发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600067 号）。

2016 年 2 月 5 日，商务部就中远海发通过中海集运香港收购东方国际 100%股权事宜向中远海发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600068 号）。

2016 年 2 月 5 日，商务部就中远海发通过中海集运香港收购长誉投资 100%股权事宜向中远海发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600069 号）。

5、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标的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其股东变更事宜的批准

2016 年 4 月 19 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外资企业“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深外资福复[2016]0261 号），同意中海集运香港将其所持有的中集深圳代理 100%股权转让给中远海集运。

2016 年 4 月 20 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外资企业“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深外资福复[2016]0269 号），同意中海集运香港将其所持有的深圳五洲物流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泛亚。

6、本次交易已获得银监主管部门批准

2016 年 3 月 2 日，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核准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沪银监复[2016]59 号），同意中远海发受让中国海运、广州中远海运持有的中海财务 40%股权。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关于渤海银行股权变更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6]462 号），同意中远集团将所持有的渤海银行股份转让给中海投资。

二、相关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1、重大资产出售交易的对价支付

（1）出售大连集运等 34 家公司股权

根据《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及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就买卖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就买卖五洲航运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就买卖鑫海航运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中海

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买卖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9%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买卖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91%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购买方向出售方支付了对应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94,776.59 万元，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股权转让比例 (%)	相应股权的交易对价 (万元)	分红调整后交易对价 (万元)	购买方	出售方
1.	大连集运	100	3,631.64	1,981.64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2.	天津集运	100	3,603.13	2,153.13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3.	青岛集运	100	2,024.20	1,674.20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4.	上海集运	100	14,757.22	8,857.22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5.	厦门集运	100	2,351.57	1,751.57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6.	广州集运	100	2,744.75	2,744.75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7.	深圳集运	100	3,858.39	2,558.39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8.	海南集运	100	2,334.47	1,734.47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9.	营口集运	10	202.79	42.79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10.	秦皇岛集运	10	44.91	10.91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11.	连云港集运	10	0.00	0.00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12.	龙口集运	10	10.08	10.08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13.	浙江集运	45	1,070.04	530.04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序号	标的公司	股权转让比例 (%)	相应股权的交易对价 (万元)	分红调整后交易对价 (万元)	购买方	出售方
14.	江苏集运	45	349.92	331.92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15.	泉州集运	10	60.79	25.79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16.	福州集运	10	67.11	58.11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17.	汕头集运	10	141.07	14.43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18.	中山集运	10	28.18	9.87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19.	防城港集运	10	120.34	40.70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20.	湛江集运	10	97.87	22.43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21.	江门集运	10	31.46	9.94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22.	东莞集运	10	31.51	11.50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23.	大连信息	100	485.51	245.51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24.	浦海航运	98.20	36,114.09	36,114.09	泛亚航运	中远海发
25.	洋浦冷藏	100	1,968.69	1,318.69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26.	大连万捷	50	5,196.77	5,196.77	大连中货	中远海发
27.	锦州集铁	45	233.19	233.19	大连中货	中远海发
28.	中集深圳代理	100	1,517.41	1,517.41	中远海集运	中海集运香港
29.	鞍钢汽运	20.07	7,310.14	7,310.14	大连中货	中远海发
30.	深圳五洲物流	100	905.16	905.16	泛亚航运	中海集运香港

序号	标的公司	股权转让比例 (%)	相应股权的交易对价 (万元)	分红调整后交易对价 (万元)	购买方	出售方
31.	五洲航运	100	12,429.13	8,325.13	泛亚航运	中海集运香港
32.	鑫海航运	51	7,103.60	3,574.75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9	1,253.58	630.82	中海东南亚	中远海发
33.	中集香港代理	100	3,567.06	1,761.30	中远集运香港	中海集运香港
34.	新加坡石油	91	3,069.75	3,069.75	中海东南亚	中海集运香港

(2) 出售中海港口 49%股权

根据《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和出售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中 5,679,542,724 股股份订立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规定，2016 年 3 月 18 日，中远海运港口以港币向中远海发支付了等值于人民币 362,999.95 万元的中海港口的股权转让款。

2、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对价支付

(1) 购买中海投资 100%股权

根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海运（集团）公司关于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的规定，2016 年 3 月 18 日，中远海发向中国海运、广州中远海运及上海中远海运支付了人民币 345,206.66 万元中海投资股权转让款。

(2) 购买中远海租赁 100%股权

根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关于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的规定，2016 年 3 月 29 日，中远海发按分红调整后的交易对价向中国海运支付了中远海租赁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92,993.70 万元。

(3) 购买中海财务 40%股权

根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的规定，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中远海发按分红调整后的交易对价向中国海运、广州中远海运支付了人民币 37,568.28 万元中海财务股权转让款。

（4）购买渤海银行 13.67%股权

根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关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的规定，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远海发向中远集团支付了人民币 544,804.80 万元渤海银行股份转让款。

（5）购买东方国际 100%股权

根据《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关于买卖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2016 年 3 月 16 日，中海集运香港以美元向中远海运金控支付了等值于人民币 296,922.75 万元东方国际的股权转让款。

（6）购买东方富利 100%股权和海宁保险 100%股权

根据《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关于买卖 (1) 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的规定，2016 年 3 月 16 日，中海集运香港按分红调整后的交易对价以美元向中远海运金控支付了等值于人民币 167,861.15 万元的东方富利及海宁保险股权转让款。

（7）购买长誉投资 100%股权

根据《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关于买卖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的规定，2016 年 3 月 22 日，中海集运香港以美元向中远香港支付了等值于人民币 1,018,353.19 万元的长誉投资股权转让款及股东贷款转让款，其中股权转让款等值于人民币 277,097.26 万元。

（8）购买佛罗伦 100%股权

根据中《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为卖方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为买

方关于出售及购买 Floren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中全部已发行股份订立的协议》的规定，2016 年 3 月 24 日，中海集运香港以美元向中远海运港口支付了等值于人民币 959,745.38 万元的佛罗伦股权转让款及股东贷款转让款，其中股权转让款等值于人民币 778,448.33 万元。

（二）本次交易过户情况

1、重大资产出售交易的过户情况

（1）出售大连集运等 34 家公司股权

根据《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及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就买卖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就买卖五洲航运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就买卖鑫海航运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买卖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9% 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及《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买卖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91% 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及交易各方确认，本次出售 34 家公司股权交易已全部完成交割，自该交割日起，中远海控下属公司及中海东南亚分别成为大连集运等 34 家集运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法律、法规和大连集运等 34 家公司各自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五洲航运、鑫海航运、中集香港代理及新加坡石油 4 家境外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手续，大连集运、天津集运、青岛集运、上海集运、厦门集运、广州集运、深圳集运、海南集运、营口集运、秦皇岛集运、连云港集运、龙口集运、浙江集运、江苏集运、泉州集运、福州集运、汕头集运、中山集运、防城港集运、湛江集运、江门集运、东莞集运、大连信息、浦海航运、洋浦冷藏、大连万捷、锦州集铁、中集深圳代理、鞍钢汽运、深圳五洲物流 30 家境内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出售中海港口 49%股权的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和出售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中 5,679,542,724 股股份订立的协议》的规定及交易各方确认，本次出售中海港口交易的交割日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自该交割日起，中远海运港口成为中海港口的股东，合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中海港口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2016 年 3 月 18 日，中海港口完成股东变更手续。

2、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过户情况

(1) 购买中海投资 100%股权的过户情况

根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海运（集团）公司关于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及交易各方确认，中远海发购买中海投资 100%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交割完成，自该交割日起，中远海发成为中海投资的股东，合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中海投资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2016 年 3 月 18 日，中海投资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购买中远海租赁 100%股权的过户情况

根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关于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及交易双方确认，中远海发购买中远海租赁 100%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交割完成，自该交割日起，中远海发成为中远海运租赁的股东，合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中远海运租赁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2016 年 3 月 24 日，中远海租赁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购买中海财务 40%股权的过户情况

根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及交易各方确认，中远海发购买中海财务 40%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交割完成。2016 年 3 月 24 日，中海财务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购买渤海银行 13.67%股权的过户情况

根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关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及交易双方确认，中远海发下属公司中海投资购买渤海银行 13.67%股权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交割完成，自该交割日起，中海投资成为渤海银行的股东，合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渤海银行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2017 年 1 月 13 日，中海投资持有的渤海银行股份完成必要的过户手续。

(5) 购买东方国际 100%股权的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关于买卖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及交易双方确认，中海集运香港购买东方国际 100%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交割完成，自该交割日起，中海集运香港成为东方国际的股东，合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东方国际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2016 年 3 月 16 日，东方国际完成股东变更手续。

(6) 购买东方富利 100%股权和海宁保险 100%股权的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关于买卖 (1) 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及交易双方确认，中海集运香港购买东方富利 100%和海宁保险 100%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交割完成，自该交割日起，中海集运香港成为东方富利及海宁保险的股东，合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2016 年 3 月 16 日，东方富利及海宁保险完成股东变更手续。

(7) 购买长誉投资 100%股权的过户情况

根据《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关于买卖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及交易双方确认，中海集运香港购买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交割完成，自该交割日起，中海集运香港成为长誉投资的股东，合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长誉投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2016 年 3 月 31 日，长誉投资完成股东变更手续。

(8) 购买佛罗伦 100%股权的过户情况

根据《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为卖方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为买方关于出售及购买 Floren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中全部已发行股份订立的协议》及交易双方确认，中海集运香港购买 Floren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交割完成，自该交割日起，中海集运香港成为佛罗伦的股东，合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佛罗伦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2016 年 3 月 24 日，佛罗伦完成股东变更手续。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根据《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关于买卖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长誉投资股权转让的同时，中远香港还向中海集运香港一并转让其对长誉投资金额为 741,255.94 万元人民币和 877,543,120.24 元港币的股东贷款。2016 年 3 月 22 日，中海集运香港向中远香港支付了上述股东贷款的转让价款。

根据《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为卖方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为买方关于出售及购买 Floren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中全部已发行股份订立的协议》的约定，佛罗伦股权转让的同时，中远海运港口还向中海集运香港一并转让其对佛罗伦一笔金额为 2.85 亿美元的股东贷款。2016 年 3 月 24 日，中海集运香港向中远海运港口支付了上述股东贷款的转让价款。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017 年 1 月 13 日，中远海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鉴于中国海运与中远集团的全部权益已于 2016 年 5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无偿划转至中远海运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监管精神，中远海发对中远财务增资并持有其增资后 17.53% 股权交易（以下简称“中远财务增资交易”）移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范畴，中远财务增资交易不再实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常见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上述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

方案的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中远财务增资交易不再实施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中远海发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调整：

1、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3月16日，中远海发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接受张国发辞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接受赵宏舟辞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推举孙月英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推举王大雄、刘冲担任执行董事。

2016年5月10日，中远海发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孙月英、王大雄、刘冲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6月7日，中远海发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孙月英、王大雄、刘冲、徐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杨吉贵、冯波鸣、黄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蔡洪平、曾庆麟、奚治月、Graeme Jack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6月30日，中远海发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孙月英、王大雄、刘冲、徐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杨吉贵、冯波鸣、黄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蔡洪平、曾庆麟、奚治月、Graeme Jack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7月1日，中远海发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孙月英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6年7月22日，中远海发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推举

陈冬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推举陈冬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2016年9月6日，中远海发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陈冬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陈冬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2016年9月22日，中远海发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接受杨吉贵先生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接受杨吉贵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2、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3月7日，徐文荣递交辞呈，辞任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一职。

2016年6月7日，中远海发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提名叶红军、郝文义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顾旭、张卫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

2016年6月27日，中远海发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形成《关于选举朱冬林、傅议等2名同志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决议》，选举朱冬林、傅议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6年7月1日，中远海发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叶红军、郝文义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顾旭、张卫华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3月16日，中远海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同意赵宏舟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钱卫忠、隋军、陈威、辜忠东、陈帅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王大雄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聘任刘冲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冯幸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铭文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聘任明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俞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4月20日，中远海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徐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中远海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作出

的调整，未对中远海发的经营构成影响，中远海发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中所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协议已生效且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或被豁免，除交易各方尚需根据交割审计结果调整过渡期损益归属外，本次交易所涉协议主要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交易各方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

交易各方已按照相关协议及《重组报告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签署的相关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相关承诺；
- 2、交易各方尚需依据交割审计结果相应调整期间损益。

（二）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第三章 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国泰君安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1、中远海发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中远海发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远海发本次重组已完成交割，并已办理完成必要的过户手续。

4、中远海发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中远财务增资交易不再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除中远财务增资交易不再实施外，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5、经中远海发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作出的调整，未对中远海发的经营构成影响，中远海发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经中远海发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中远海发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中远海发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7、在重组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及必要的过户手续。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中远财务增资交易不再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除中远财务增资交易不再实施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中远海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作出的调整，未对中远海发的经营构成影响，中远海发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中远海发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中远海发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第四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6.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7.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8.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9. 《关于买卖五洲航运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
10. 《关于买卖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
11. 《关于买卖鑫海航运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
12. 《关于买卖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
13. 《关于买卖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91%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
14. 《关于出售及购买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中 5,679,542,724 股股份的协议》
15. 《关于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16. 《关于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17. 《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18. 《关于买卖（1）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2）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

- 19.《关于买卖东方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
- 20.《关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 21.《关于买卖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
- 22.《关于出售及购买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协议》
- 23.《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
- 2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 26.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文件
- 27.《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8.《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 29.本次交易对价支付证明文件
- 30.出售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 31.购买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28 号航运科研大厦

联系电话：（021）6596 6666

传真：（021）6596 6498

联系人：张铭文、俞震、李蓉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8676

联系人：金晓秋、周雷、叶萍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0 楼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孙兴涛、周亮

另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或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